

人身侵权

法律研究

Renshen
Qinquan
Falvyanjiu

高文◎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D923.14/8

2008

人身侵权

法律研究

Renshen
Qinquan
Falvyanjiu

高文◎著

文经平：编辑、校对
高文：责任编辑

湖南人民出版社
长沙 湖南路 文经平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www.hnpp.com

(2008.11.28)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678555-1)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侵权法律研究/高文、刘红柳等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438-5136-8

I. 人... II. ①高... ②刘...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784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周媛

人身侵权法律研究

高文 刘红柳 等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1.25

字数:266000

ISBN 978-7-5438-5136-8

定价:30.00 元

序

江必新

前不久，高文同志给我送来《人身侵权法律研究》一书的书稿，这是他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对人身侵权法律问题的系统总结与探索成果。我翻开这叠厚厚的书稿，粗略地阅读了一遍，发现此书并非是人们所想象的只是对人身侵权有关法律规定的普法读物，而是一本信息量较大、涵盖面较广、参考价值较高，对研究人身侵权法律问题颇有帮助的司法实务著作。

现实生活中，人身侵权纠纷层出不穷，受害主体往往会寻求不同的路径维护自身权益。在诸多救济途径中，法律救助是和谐社会时代必然的也是最重要的维权路径。人身侵权必然产生法律责任，然而，因果关系如何确定、相关责任如何划分、受害人权益如何实现等等，我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却较为分散。此外，人身侵权的赔偿范围、赔偿方法以及赔偿金额的计算等方面，亦是诸说不一。

《人身侵权法律研究》从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两个层面对人身侵权的总体概况、构成要件、程序救助、抗辩事由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对各类人身侵权的赔偿机制进行了分类比较，对人身侵权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探讨，且糅以近年发生之真实案例，力求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不发空洞之言，既法理明晰、又贴近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操作性。这对于各类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当事人无疑会大有裨益。

《人身侵权法律研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人身侵权方面的最新理论和研究成果，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观点鲜明，体系完整，比较全面地论述了人身侵权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关于人身侵权问题的研究在我国发展很快，其作为一个热点也正日益受到关注，从事研究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愈来愈多，研究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在我的印象中，高文同志是一个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笔耕不辍的基层法院院长，近年来陆续出版了《新合同法通论》、《会计法实例说》、《保险保障200问》、《仲裁知识200问》、《精神侵权的法律救助》等专著，难能可贵。希望他今后继续努力，不断写出有一定理论建树、实用性强的好作品。

是以有序。

2007年12月于长沙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侵权概述	(1)
一、我国人身侵权的法律制度	(1)
(一) 我国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2)
(二) 我国现行几种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6)
(三) 我国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立法检讨	(11)
(四) 我国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应然性	(17)
二、人身侵权的法律特征与归责原则	(21)
(一) 人身侵权的特征	(21)
(二) 人身侵权的法律特征	(24)
(三) 人身侵权的归责原则	(27)
第二章 人身侵权的构成要件	(35)
一、人身侵权的法律事件	(40)

(一) 人身侵权的违法行为	(40)
(二) 人身侵权的损害事实	(59)
二、人身侵权的因果关系	(65)
(一) 我国人身侵权中因果关系的规则	(66)
(二) 原因力与客观结果的辩证关系	(72)
三、担责的条件——过错	(79)
(一) 故意过错	(81)
(二) 过失过错	(82)
(三) 混合过错	(86)
 第三章 人身侵权的救助程序	(88)
一、救助的处理机制	(88)
(一) 自力救济	(89)
(二) 社会救济	(91)
(三) 公力救济	(96)
(四) 我国现有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利弊比较	(100)
(五) 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趋势	(103)
二、救助的诉讼时效	(106)
(一) 一般诉讼时效	(109)
(二) 特殊诉讼时效	(110)
(三) 最长诉讼时效	(113)
(四) 因犯罪或行政行为而救助的诉讼时效	(115)
(五) 时效制度的司法动态	(118)
三、诉讼救助的程序	(122)
(一) 正当流程管理制度	(122)
(二) 申诉再审制度	(159)
(三) 上访制度评析	(170)

第四章 人身侵权的实体救助——抗辩事由	(175)
一、正当抗辩事由	(175)
(一) 正当防卫	(175)
(二) 紧急避险	(182)
(三) 职务授权行为	(190)
(四) 受害人承诺	(193)
(五) 自助行为	(199)
二、特别抗辩事由	(203)
(一) 受害人过错	(203)
(二) 第三人过错	(205)
(三) 不可抗力	(209)
(四) 意外事件	(212)
第五章 人身侵权的实体救助——分类侵权的赔偿	(214)
一、正常举证的人身侵权赔偿	(216)
(一) 伤害他人身体的侵权赔偿	(216)
(二) 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赔偿	(234)
(三) 动物侵权赔偿	(242)
(四) 地下工作物侵权赔偿	(246)
二、举证责任倒置的侵权赔偿	(249)
(一) 医疗事故侵权赔偿	(250)
(二) 产品责任侵权赔偿	(261)
(三) 提供服务侵权赔偿	(268)
(四) 电力损害侵权赔偿	(275)
(五) 环境污染侵权赔偿	(284)
(六)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赔偿	(292)

(七) 建筑物及地上物侵权赔偿	(297)
第六章 人身侵权赔偿与精神侵权赔偿	(304)
一、精神侵权概述	(304)
(一) 精神侵权的概念及性质	(304)
(二) 精神侵权的构成要件	(310)
(三) 人身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	(318)
二、精神侵权赔偿的处理	(322)
(一) 人身损害中精神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	(322)
(二) 人身损害中精神侵权赔偿金额的评定	(325)
(三) 人身损害中精神侵权事故处理的实践争议	(333)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附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50)

第一章 人身侵权概述

一、我国人身侵权的法律制度

人的身体是自然人的生理组织形态，是非常复杂的活的有机体。这个有机体最简单、最基本的结构和功能单位是细胞，细胞分别组成各种组织、器官和系统。组织是由形态构造和机制大致相似的细胞以及细胞间质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人体组织一般分成四种：上皮组织、结缔组织、肌肉组织和神经组织。器官是由各种组织按一定的规律结合构成的，它具有特定的形状和功能，如胃、肠、心脏、肝脏等都是人体重要的器官。系统则是由各个器官有机结合起来，共同完成人体某一方面的功能的结构单元，人体有运动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和神经系统八大系统。

人身权，是人生而就有，由民法加以确认的一项基本权利。人身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①。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等。身份权是为法律所保护的基于民事

^① 1789 年《人和公民宣言》。

主体某种行为、关系所产生的与其身份有关的人身权利，如亲权、亲属权、荣誉权等。

一般认为，对运动、循环、呼吸、消化、泌尿、生殖系统的损害是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对内分泌、神经系统的损害则是对人身的精神损害。而人体的八大系统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密不可分。因此，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往往伴随着精神损害的发生；而精神损害所表现的痛苦，同时又是对人身生命健康权的损害。

(一) 我国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大致可分为：初创时期、停滞时期和发展时期。

初创时期以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始至1966年5月“文革”开始止。建国之初新的法律秩序尤其是民事法律制度并未及时建立。解决民事纠纷，一是借鉴前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原则及规范；二是批判地吸收旧的法律习惯，谨慎地适用。感到慰藉的是，红旗下的中国，积极进取的公民加之落后的工农业，并无太多的人身侵权纠纷。即使发生侵权的纠纷，往往能在当时政治背景下凭觉悟调解解决，因此审判案件并不十分吃力。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加快，中央政法干校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和1963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意见》，成为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和习惯，并初步形成了一定的民法理论体系，但对人身侵权并未过多的涉及，人身权的保护也未得到过多的重视。

停滞时期为“文革”时期。在当时的政治形态下，不可能按法律的有序形态合理解决民事冲突。当时如火如荼的革命运动，对人身权利的侵犯视为是对革命政权的捍卫。谈对人身权利

的保护显得多余，即是一个不讲法律的年代。

发展阶段以“文革”结束为标志。“文革”结束后，法律得以恢复和发展，最高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第一次规定了人身损害的赔偿问题。“赔偿问题，一般应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需要法院处理时，人民法院应本着安定团结的精神，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分清是非责任。对有错误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检查，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需要治疗，要酌情让伤害者负担医药费，其数额，一般以当地治疗所需医疗费为标准，凭单据给付，确实需要转院治疗的，应有医疗单位的证明。因养伤误工的损失，应与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无论医疗费和养伤误工补贴，都不能超出赔偿范围。”^①这是以司法解释第一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问题，虽有值得商榷之处，但终给司法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该法156个条文对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作了规定。该法第119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民法通则》的原则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更便于具体操作，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维护公益而致害的损失赔偿、误工损失赔偿、医药治疗费赔偿、护理费赔偿、丧失劳动能力补助费赔偿，以及致死前、致残前受害人扶养的人的

^① 见最高人民法院1979年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必要生活费的赔偿，都做出了规定，弥补了《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规定之不足。

有学者认为：“按照这一赔偿标准计算，造成残废的赔偿，可以赔偿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但是造成死亡的，只能赔偿千余元；造成残废的损害赔偿数额远远高于造成死亡的赔偿数额。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生命权之于人的价值都远远高于健康权，但是依照法律处理的赔偿结果却恰恰相反。因此，人们不能不对人的生命价值产生怀疑！”^① 对上述观点，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案例中予以解读。

案例一：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②

1988年7月15日下午6时许，原告王烈凤之夫马学智（金鸡市171信箱机动科职工）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行至千阳县电力局门前的公路时，突遇大风把公路旁的护路树吹断。马学智躲避不及，被断树砸中头部，当即倒地昏迷，所骑自行车也被砸坏。马学智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临床诊断：马学智因重度脑挫伤并呼吸衰竭，颅底骨折，门诊抢救无效死亡。王烈凤提起诉讼后，千阳县人民法院于1989年4月21日判决：被告千阳县公路管理段赔偿原告王烈凤生活费7020元，丧葬费500元，自行车修理费50元，死者医药费14.23元。宣判后，被告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二：“包头空难”跨国官司^③

2004年11月21日上午8时20分，一架从包头直飞上海的

① 杨立新等著：《人身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②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2期。

③ 资料来源：《法制早报》，2006年3月13日。

东航小型客机 MU5210 航班起飞后不久，就坠入了离机场不远的南海公园里。事故共造成 55 人遇难，其中包括 47 名乘客和 6 名机组人员。2005 年 10 月，26 名空难罹难者的家属委托美国理夫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力珉律师事务所向美国法院起诉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和飞机发动机制造商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要求给予合理赔偿。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受理了这一起诉。东方航空公司的代理律师已经动议此案移送中国法院审理，通用和庞巴迪声明支持东航的动议，一致要求移送中国。

美国将此案是否移送中国尚无定论。如果在美国审理，美国空难平均每人赔偿额为 150 万美元；如果移送中国审理，2006 年 2 月 28 日，民航总局公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

案例三：2003 年元月，北京某小学四年级 10 岁女生小桃红放学回家途中，因其爱放风筝，风筝被置于某电力小区的变电设施所挂。小桃红便顽皮地爬上变电设施的变压器欲取回风筝，结果被高压电路击伤。治疗后经鉴定为一级伤残，右臂和左腿高位截肢。经北京某基层法院一审判决，变压器产权单位承担事故 70% 的责任，即应承担医疗费 21.3 万元，治疗期间护理费 5.4 万元，终身护理 78 万元（60 年 $\times$ 1.3 万元/年），更换假肢费用平均按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所需费用约为 2 万元，则需 40 万元。总计 144.7 万元的 70% 即 101.29 万元。

上述三个案例虽然时间跨度较大，但可进行比较并作如下层面分析。

死亡的赔偿额与伤残赔偿额相比，并不是死亡比伤残本身“廉价”，生命权的价值注定远远高于健康权。而伤残的赔偿数额高于死亡赔偿的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伤残与所需的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

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对伤残者的抢救和治疗,实质便是对生命权的珍惜。交通肇事中驾驶员流行的口头禅是“撞残不如撞死”,有案例显示,驾驶员在撞人后,见已残但未死,不是积极抢救,而倒车再压一次造成死亡。这已从过失的交通肇事转化为以交通工具故意杀人,其根源便是金钱价值追求的扭曲。

另一层面分析,不同的区域,对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的标准是不同的。我国沿海、中西部省份规定的标准均有差异,有的差别还十分明显。这是因为标准由各省自行规定,并逐年发生着变化。至于不同的国家因其生产力发展状态的差异性,而出现较大的差距,这也是与各国的经济状况相适应的。

(二) 我国现行几种人身侵权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民事法律责任,人们在现实层面中经常遇到这个问题。它既有深奥的理论应然性,又有复杂的现实实然性。因为致使人身损害的条件、环境、过错以及人身个体具有多样性,从而出现赔偿的多样差异性。我国有关这一方面的立法虽然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也有不少,但法律、法规分散,且赔偿范围和标准各不相同,有的规定得过于原则、简单,在司法实践中不便操作。如何研究制定出一套既便于操作,又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应是我国司法努力的一个方向。

1.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几类不同的损害赔偿概况

纵观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类型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六种,即伤害他人身体的损害赔偿,交通肇事损害赔偿,产品责任、提供服务的损害赔偿,电力事故损害赔偿,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及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等。这六

种不同类型的损害赔偿是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它们分属不同的法律范畴，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却都是基于人的生命健康权而产生的具体的法律关系。伤害他人身体损害赔偿指的是侵害自然人身体造成伤害所应进行的赔偿。这种侵害在主观上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在实际操作时按《民法通则》第 119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司法实践中，故意和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在民事赔偿上往往未加区别。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所应进行的赔偿。这类赔偿的发生是基于肇事人的过失产生的，操作时依《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执行。产品责任、提供服务损害赔偿指的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亡而应进行的赔偿。经营者在主观上可以是故意，可以是过失，还可以是无过错，操作时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行。电力事故损害赔偿是指因触电造成人身伤亡，依照致害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确定是否进行赔偿。此类赔偿是基于致害人的过失产生的，属于电力法调整范围，操作时依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3 号》司法解释执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是指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而应进行的赔偿。此类赔偿必然是基于过失产生，操作时依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若属医疗差错，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患者可依《民

法通则》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①)。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是指职工在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是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时出现人身伤亡而应进行的赔偿，此类赔偿由劳动法调整，主体是职工，操作时按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执行。

2. 六类不同损害的赔偿范围和标准的比较

由于立法时间的差异及其他诸多原因，不同类型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存在较大的差异。有些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多达 12 个方面，而少的则仅有 6 个方面，下表即是各类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范围：

损 害 类 型	赔 偿 范 围													
	医疗费	误工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护理费	营养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	残疾用具费	丧葬费	死亡补偿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交通费	住宿费	精神损害抚慰金	残疾赔偿金
伤害他人身 体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支付		支付				
交通肇事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支付	补偿	支付	赔偿	赔偿		
产品责任、提供 服 务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电力事故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支付	补偿	支付	赔偿	赔偿		
医疗事故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赔偿	支付		支付	赔偿	赔偿	赔偿	
工伤事故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支付

^① 徐澜波著：《索赔须知》，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0 页。